

立墾字人蔴埔業主段，有草地內山畬園壹所，坐落土名在茄荖坑，東至大路，西至加荖坑鳥松小溝，南至大岑併小岑，北至坎。又壹所山畬在三讚湖，東至大岑，西至坎頭，南至坎，北至大石公小岑，四至俱各明白為界。付與山豬陷庄曾振、吉出首開墾耕作，栽種竹木、菓子、什物在內，盡付與墾主。議出時價十二佛銀陸大員正。其銀即日業主親收足訖，其山畬園隨付即踏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栽種耕作，自收納租，不準別人份佔。如是他人份佔，業主出頭抵當，不干墾主之事，永為己業。自墾以後，每年帶納山租銀壹員伍角，理納明白，不敢少欠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墾字壹帋，付執為炤。

嘉慶拾伍年

貳月

日立墾字人業主段

批明：墾內改壹字、議字。存炤。

